####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8 年 3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叁、主持人:副縣長 蔡運煌 記錄:陳玫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 一、 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一(案號 10801-2): 花蓮監理站與鳳林鎮公所跨機關合作,設置監理自助櫃檯,服務本縣中區鄉民,獲得民眾一致讚揚,建議可將範圍推廣至豐濱鄉、卓溪鄉及富里鄉等地區,以服務更廣大偏鄉居民案。

主辦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辦理情形:主動洽詢豐濱鄉、卓溪鄉及富里鄉等地區鄉鎮公所,以服務 更廣大偏鄉居民。

管考建議:業務列管-請主辦單位審慎規劃辦理,並由本會報每半年提 報執行進度。

編號二(案號 10801-3): 花蓮市中山路一段與中山路一段 3 巷口行車動線, 請學校與當地里長溝通協調, 尋求最佳方法案。

|主辦單位:慈濟大學

辦理情形:於校內活動時加強宣導行經該路口注意通行,並持續觀察事故狀況,若事故數據仍未降低再行研議其他方式辦理。

管考建議:業務列管-若有其他建議事項再行提出研議,並由本會報每 半年提報執行進度。

編號三(案號 10801-4):「七星潭社區-七星街禁行甲類大客車通行」案, 是否修正為禁止甲、乙類大客車通行案。

主辦單位: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辦理情形: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後,居民仍希望開放乙類大客車通行,

本公所俟將該路段拓寬至符合乙類大客車通行後,再研議開放事宜。

管考建議:業務列管-請主辦單位審慎規劃並俟道路拓寬後再行研議辦理,並由本會報每半年提報執行進度。

編號四(案號 10802-1):知卡宣大道車道配置問題案。

主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辦理情形:108年3月11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該路段目前為雙向四線道,為維護機、慢車駕駛人行車安全及保障應有之權益,確實有設置機、慢車優先道以區分汽、機車分流之必要,惟當地民意反映對於縮減車道寬度存有疑慮,可能影響用路人駕駛習慣(如壓迫感),故本案由吉安鄉公所近日邀集各路權單位召開協調會,與當地居民進行溝通說明後,再依決議事項辦理。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編號五(案號 10802-2): 202 公車行車路線及票價問題案。

主辦單位:縣政府觀光處

辦理情形:於108年3月8日函請花蓮汽車客運(股)公司研議乘客由慈濟科技大學搭乘202公車至花蓮火車站,依實際搭乘距離採計費1次收費之票價辦理,目前待該公司回復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本縣 108 年 1 月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人數計 7 人, 較去年同期增加 3 人,希望各與會單位集思廣益, 透過交通工程改善、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安全宣導 及交通執法等各項作為,以共同努力降低因交通事 故所造成之傷亡人數。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108年清明節連續假期花蓮地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

108年清明節連續假期(108年4月4日至108年4月7日)花蓮地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如下:

- (一)花蓮市中正路與中山路口至中正路與中華路口區間路段,實施「中 正路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二)為避免花蓮市一心街、大禹街、博愛街等道路東向西行駛車輛及博 愛街、新港街等道路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轉時,造成車流 回堵,並影響中正路車輛行進速度,故於上列道路與中正路交會處 實施「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三)為避免車輛於花蓮市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及中華路與自由街口左 (右)轉導致生交通壅塞,擬封閉該二路口,禁止車輛進入該路段, 以維交通安全與順暢。
- (四)為避免花蓮市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右)轉,而與中 正路南北向車輛爭道行駛,造成交通壅塞,擬將中正路與明義街口 封閉,禁止車輛通行,並於中正路與明義街,運用交通錐擺設形成 迴轉道,引導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該路口迴轉至自由街離開。
- (五)花蓮分局於連假期間每日16時起至23時止,將花蓮市軒轅路(軒轅路與中山路至軒轅路與復興街口區間路段)改為單向道(禁止車輛往東通行),並將往東大門夜市車輛疏導往五權街行駛。
- (六) 花蓮市中山路段(中山路與中正路至中山路與重慶路區間路段) 雙 黃線上擺放交通錐及連桿,以維交通安全及秩序。
- (七)每日8時至22時將花蓮市中正路與仁愛街口、中華路與仁愛街口、 中正路與明義街口(自由街)、林森路與復興街及林森路與三民街等 路口三色號誌改為閃光號誌。
- (八)清明節連假期間預估東大門夜市將湧入大批逛街及購物人潮,六期 重劃區之停車場約19時左右即已停滿車輛,為維護該處周邊交通 秩序,於停車場停滿車輛時,適時於停車場路口,擺放交通錐與連 桿設置引道,禁止車輛進入停車場及導引停車場內車輛右轉中山路 往海濱街方向離開之彈性措施。
- (九)蘇花公路於4月4日(南下 0 時至17時,北上 0 時至15時、4月5日7時至13時、4月6日及4月7日12時至16時,禁止21 頓以上大型貨車(含砂石車)通行。

(十)清明節連假期間(4月4日至4月7日)各道路工程應全面停止施工,並於4月3日前恢復道路平整,各道路主管機關請確實通知廠商遵守並自行派員檢查施工地區之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是否完備,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順暢。

####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補充說明:

- (一)有關蘇花公路禁止21噸以上大型貨車(含砂石車)通行部分,請本局新城分局加強攔查管制。
- (二)之前連假期間,發現仍有施工單位未依規定辦理停工,尤其是省道 上整理路容之情事尤為常見,請各道路主管機關確實督促廠商遵 守停工之規定。

主席裁示:以上交通疏導管制作為准予備查,並請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補充事項辦理。

四、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監理小組報告: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縣道 193 線為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請本局吉安、鳳林及玉里分局沿線派出所加強攔查取締。

主席裁示:縣道193線部分路段路況已較之前改善許多,請本府建設處研議是否可開放甲、乙類大客車通行。

教育小組報告:

建議事項:臺9線200K+200m處,新城鄉嘉新路(臺9線)與嘉北一街、 嘉南一街及海星中學大門口三色號誌連鎖,大型車輛因搶紅 燈,在海星中學大門前經常出現緊急煞車現象,造成師生穿 越危險,建議調整號誌秒數。

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與海星中學聯繫,研議妥適之號誌秒數,以維護 師生通行安全。

主席裁示:依本府觀光處交通科說明辦理。

五、 臺灣觀光學院交通安全報告:

建議事項: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

主旨:「臺11線34k+400~+600邊坡排水改善及明隧道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本案已於108年3月11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本案工程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並利用 CMS 資訊可變系統加強宣導。
- (三)採半半施工方式辦理,並需維持單線雙向車輛通行,施作區段兩端 以號誌配合人工旗手方式辦理交通管制,每次號誌周期不可過長。
- (四)請於施工區段前後兩端 100 公尺前設置「前方道路施工,請遵循號 誌管制通行」告示牌,提醒用路人小心通行;另遇緊急特種車輛(如 救護車),應立即疏導放行。
- (五)施工區段漸變段至少拉長至50公尺以上,並加強夜間警示措施。
- (六)遇3日以上連續假期應停止施工,並應於假期前1天恢復道路平整;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主旨:「2019 環花東自行車系列-自行車菁英賽」、「2019 花蓮港天宮祈願成真馬拉松」活動備查案。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 七、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花蓮市公所

主旨:「花蓮3號橋復建工程暨國福大橋震後復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 本會報秘書小組:

(一)本案已於108年3月20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3號橋、農兵橋及尚志橋三座橋不可同時封閉施工,請花蓮市公所協調施工廠商,調整施工期程,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
- (三)3號橋因需封閉道路施工,請於工程地點附近沿線增設道路施工告示牌,提前於兩、三個路口前告知用路人道路封閉需改道行駛事宜,並於開工後定期巡視各告示牌是否完整,如有損壞遺失之情形應立即修復;另有必要則視情形於各路段、路口增設,以降低用路人之不便。
- (四)有關國福大橋部分,請與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協調施工期程,並儘可 能縮短工期。
- (五)國福大橋採半半施工方式辦理,需維持單線雙向車輛通行,施作區 段兩端以人工旗手方式辦理交通管制。
- (六)請於施工區段前後兩端設置「前方橋梁施工,請減速慢行」告示牌, 提醒用路人小心通行;另遇緊急特種車輛(如救護車),應立即疏導 放行。
- (七)3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 (八)其餘各項交維布設及警示設施,請確實依初審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消防局預定於108年5月2月在國福大橋舉辦民 安演習,建議花蓮市公所與花蓮縣消防局溝通協調相關 管制事宜。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及本府 教育處建議事項辦理。

八、散會:15時30分。